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四條限額內為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貸與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月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部門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部門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八) 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九)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案件之整理與保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六、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七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也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保證對象也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三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 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辦部門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之決策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除依規定申請用印外，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每月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第十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一切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之規定審慎評估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仟萬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一) 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 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 (三) 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定義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章 罰則與實施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